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辐〔2025〕1号

关于珠肇铁路珠江段对 220kV 峰外甲乙线 （峰礼甲乙线）#7-#8 段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通号（郑州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珠肇铁路珠江段对 220kV 峰外甲乙线（峰礼甲乙线）#7-#8 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珠肇铁路珠江段对 220kV 峰外甲乙线（峰礼甲乙线）#7-#8 段迁改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，现状 220kV 峰外甲乙线（峰礼甲乙线）#7-#8 段与拟建珠肇高铁（DK34+530）存在

交叉跨越，为配合铁路建设需进行迁改。迁改段新建线路起于 220kV 峰外甲乙线#7（峰礼甲乙线#7）塔小号侧新建 C1 塔，止于 220kV 峰外甲乙线#8（峰礼甲乙线#8）塔大号侧新建 C3 塔，新建 C1、C2、C3 共 3 基塔，新建 220kV 四回路线路路径长约 $4 \times 0.5\text{km}$ 。拆除 220kV 峰外甲乙线（峰礼甲乙线）#7~#8 段四回路架空线长约 $4 \times 0.6\text{km}$ ，拆除杆塔 2 基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，防止噪声影响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落实“六个 100%”等扬尘防治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并加强施工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；线路投运后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古井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